

世界温泉之都（贺州市）概念性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651-GXDR

采购人：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6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6

 （一）总则.....10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1

 （四）磋商报价.....12

 （五）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13

 （六）磋商保证金.....13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14

 （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15

 （九）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15

 （十）磋商结果.....17

 （十一）其他事项.....18

第三章 服务要求.....2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第六章 评定标准.....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世界温泉之都（贺州市）概念性规划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651-GXDR）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世界温泉之都（贺州市）概念性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651-GXDR

项目名称：世界温泉之都（贺州市）概念性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1）进一步明确温泉康养发展方向、定位、目标，避免同质化发展，推动温泉旅游产业化发展。

（2）针对中高端旅游市场，结合健康养生、山地游览体验、主题乐园、高端会所、高端地产等功能，提出打造温泉旅游新高地及全国知名温泉品牌的意见建议。

（3）谋划贺州温泉产业重点工程，对项目组织实施推进、要素保障及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4）确定温泉康养资源分布图，县区发展重点布局，明确每个地热温泉资源点的位置，及如何实现温泉资源点联动开发带动的周边旅游资源、景区、乡村旅游村寨等发展。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阶段：调研及战略前期研究阶段（10 天）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中标方（以下称“乙方”）成立项目组，分配编制研究任务，组织项目组成员到贺州各部门、区县以及贵广高铁经济带沿线地区进行集中调研（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需前往贺州市开展调研，为期 1 周左右）。

第二阶段：规划研究大纲起草阶段（1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编制完成贺州贺州市温泉康养概念性规划大纲。与贺州方（以下称“甲方”）进行规划大纲交流，并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大纲。

第三阶段：规划文本编制阶段（3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乙方编制完成温泉康养规划文本初稿，并提交甲方征求意见；乙方按照贺州各方意见，优化完善规划文本。

第四阶段：规划文本完善阶段（2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7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规划文本编制，邀请专家（至少温泉行业领域专家 3 名）对规划文本成果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第五阶段：研究成果报送阶段（2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90 个日历天内：规划文本通过贺州市发展改革委审定。

乙方需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工作进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作进度，否则，应按本合同咨询服务总额的 10%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认可，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咨询服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本次协议内容相关的成果文件以及电子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 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以下资料各壹份：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 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0]22号)》。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人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本票、电汇（汇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方式的，必须从磋商人的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磋商保证金。

3.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贺州市江北中路 221 号

联系方式：刘庭甫 0774-5133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市消防队旁）东面

联系方式：刘工 0774-5073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0774-5073336

项目名称：世界温泉之都（贺州市）概念性规划

采购人：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世界温泉之都（贺州市）概念性规划 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651-GXDR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阶段：调研及战略前期研究阶段（10 天）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中标方（以下称“乙方”）成立项目组，分配编制研究任务，组织项目组人员到贺州各部门、区县以及贵广高铁经济带沿线地区进行集中调研（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需前往贺州市开展调研，为期 1 周左右）。 第二阶段：规划研究大纲起草阶段（1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编制完成贺州贺州市温泉康养概念性规划大纲。与贺州方（以下称“甲方”）进行规划大纲交流，并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大纲。 第三阶段：规划文本编制阶段（30 天） 1.1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乙方编制完成温泉康养规划文本初稿，并提交甲方征求意见；乙方按照贺州各方意见，优化完善规划文本。 1.2 第四阶段：规划文本完善阶段（2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7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规划文本编制，邀请专家（至少温泉行业领域专家 3 名）对规划文本成果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第五阶段：研究成果报送阶段（2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90 个日历天内：规划文本通过贺州市发展改革委审定。 乙方需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工作进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作进度，否则，应按本合同咨询服务总额的 10%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认可，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咨询服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本次协议内容相关的成果文件以及电子成果文件。

2	2	磋商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9.1	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5	10.2	磋商报价：磋商人就《服务要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u>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采购预算价。（磋商人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也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磋商无效。）</u> <u>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磋商无效。</u>
6	10.3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磋商。
7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人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本票、电汇（汇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方式的，必须从磋商人的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磋商保证金。
8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9	17.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
10	18.1	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响应文件递交时由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签到并提交以下资料接受核查，否则磋商无效： ①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应附保证金底单复印件或保函（担保）原件及复印件、磋商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还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1	第六章	评定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28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

		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 推荐的候选人数：前 3 名。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长不超过 9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人应认真审核《服务要求》中要求，如发现表中的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磋商人须知” 5.2 款），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磋商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世界温泉之都（贺州市）概念性规划

1.2. 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651-GXDR

2. 磋商人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磋商费用

3.1. 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4.1.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人应认真审核《服务要求》中的要求，如发现表中的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在另行通知各磋商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磋商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7.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7.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人编写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一：商务部分（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1）磋商函；
- （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3）磋商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按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三：技术部分（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1）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技术方案；
- （3）磋商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磋商报价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10.2. 磋商人应就第三章《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见本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12. 磋商人资格文件

12.1. 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单位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4) 需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简表及收入支出决算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会计报表）；
- (5)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人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6)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人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7) 磋商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8) 磋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

- 13.1. 磋商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或保函（担保）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3.2. 交款方式：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3.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磋商。

13.4. 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交纳的，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以免耽误磋商。

13.5.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的材料：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收到以上退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磋商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14.2. 磋商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封口处应密封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章为合格。

14.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磋商单位：_____

(4) 联系方式：_____

(5)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14.4. 文件的密封以无明显缝隙露出响应文件为合格。

14.5. 磋商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单位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15.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6.2. 磋商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九）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由本人递交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签收表上签名表示签到并在开标会议期间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出示相关证件材料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或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议，视为无效磋商。

18.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磋商小组共 3 名，其中 1 名为业主代表，另 2 名专家将由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政采云系统平台）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人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18.3. 磋商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监督代表验证各磋商人代表的身份。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磋商人参加本次磋商。

（2）磋商人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可随机与单个各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

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人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人，并要求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人作出最终报价后，磋商人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 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6.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废标

21.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磋商结果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磋商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磋商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23.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三名磋商人。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

25.2.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商业机密的内容除外。

25.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9. 解释权

2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方式及采购数量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世界温泉之都（贺州市）概念性规划（暂定名）

2、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651-GXDR

3、项目地点：贺州市三区两区

4、采购内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1）进一步明确温泉康养发展方向、定位、目标，避免同质化发展，推动温泉旅游产业化发展；（2）针对中高端旅游市场，结合健康养生、山地游览体验、主题乐园、高端会所、高端地产等功能，提出打造温泉旅游新高地及全国知名温泉品牌的意见建议；（3）谋划贺州温泉产业重点工程，对项目组织实施推进、要素保障及措施提出意见建议；（4）确定温泉康养资源分布图，县区发展重点布局，明确每个地热温泉资源点的位置，及如何实现温泉资源点联动开发带动的周边旅游资源、景区、乡村旅游村寨等发展。

5、项目主要成果要求及专项成果：项目研究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专家名单由双方共同确定），并通过贺州市发展改革委审定。

二、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阶段：调研及战略前期研究阶段（10 天）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中标方（以下称“乙方”）成立项目组，分配编制研究任务，组织项目组成员到贺州各部门、区县以及贵广高铁经济带沿线地区进行集中调研（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需前往贺州市开展调研，为期 1 周左右）。

第二阶段：规划研究大纲起草阶段（1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编制完成贺州贺州市温泉康养概念性规划大纲。与贺州方（以下称“甲方”）进行规划大纲交流，并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大纲。

第三阶段：规划文本编制阶段（3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乙方编制完成温泉康养规划文本初稿，并提交甲方征求意见；乙方按照贺州各方意见，优化完善规划文本。

第四阶段：规划文本完善阶段（2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7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规划文本编制，邀请专家（至少温泉行业领域专家 3 名）对规划文本成果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第五阶段：研究成果报送阶段（20 天）

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后 90 个日历天内：规划文本通过贺州市发展改革委审定。

乙方需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工作进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作进度，否则，应按本合同咨询服务总额的 10%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认可，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咨询服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本次协议内容相关的成果文件以及电子成果文件。

三、质量要求：

规划文本编制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专家名单由双方共同确定），并通过贺州市发展改革委审定。

四、研究目标：

一是规划编制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发展思路和工作部署，突出主题、核心，契合贺州市温泉资源及温泉康养发展实际需要；二是强化温泉康养产品的打造、宣传策划，为打造、宣传好温泉度假村、温泉小镇、温泉特色美食等品牌出谋划策，提出更具本地特色的温泉产品，并将其推向全国、推向世界，促进贺州产业间融合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市场分析要透彻，需将传统中医药学、森林康养、运动康养以及花园疗法等元素融入温泉发展规划，为下一步抓好温泉旅游康养产业优化升级及开发打好基础，为创建“中国温泉之都” “世界温泉之都” 夯实基础。

五、其他要求

6.1 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项目调研成果文件编制的有关业务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6.2 参加磋商的磋商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6.3 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世界温泉之都（贺州市）概念性规划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及重大课题成果

进行世界温泉之都（贺州市）概念性规划的相关工作并出具专题研究成果报告，主要工作内容：（一）进一步明确温泉康养发展方向、定位、目标，避免同质化发展，推动温泉旅游产业化发展。

（二）针对中高端旅游市场，结合健康养生、山地游览体验、主题乐园、高端会所、高端地产等功能，提出打造温泉旅游新高地及全国知名温泉品牌的意见建议。

（三）谋划贺州温泉产业重点工程，对项目组织实施推进、要素保障及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四）确定温泉康养资源分布图，县区发展重点布局，明确每个地热温泉资源点的位置，及如何实现温泉资源点联动开发带动的周边旅游资源、景区、乡村旅游村寨等发展。

（二）项目进度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进行专题研究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三条 专题研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项目专题研究成果报告》，纸质盖章版一式6份，电子PDF版6份。

（二）验收标准

规划文本编制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专家名单由双方共同确定），并通过贺州市发展改革委审定。。

（三）验收方式

第三方评审及政府审定。

（四）验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2. 地点：_____。

第四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编制工作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专题研究工作报酬总价按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整（¥_____）。

（二）支付期限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元（大写：_____）；《_____项目专题研究成果报告》经评审通过和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元（大写：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_____项目专题研究成果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三）《_____项目专题研究成果报告》未获验收通过，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四）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_____项目专题研究成果报告》的时间。

（五）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20%。

（六）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

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协助《专题研究成果报告》的上报审批工作；
- （三）解答有关《专题研究成果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5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成果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合同于20 年 月 日签订于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格式）

-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磋商单位：_____
- (4) 联系方式：_____
- (5) 注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磋商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由磋商单位自行编制）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3) 磋商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磋商单位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 需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简表及收入支出决算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会计报表）

5.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人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6.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人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7. 磋商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8. 磋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技术部分

(1)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 技术方案

（3）磋商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其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响应文件。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磋商，我们将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们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随同本磋商函，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磋商人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不退还磋商担保，另选成交单位。

磋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此项应附保证金底单复印件或保函（担保）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1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磋商单位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9. 需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简表及收入支出决算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会计报表）

4.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人依法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5.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磋商人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6. 磋商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7. 磋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磋商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招标会议时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3：磋商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技术部分

- (1)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 技术方案
- (3) 磋商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定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3、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会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企业信誉、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次序：

-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 7、8、10、12、13、20 条内容。
- 2、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评定方法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磋商报价	（1）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号)》规定: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如磋商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价。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磋商最终报价与磋商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geq 20\%$时，	15分

		磋商单位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最终应答文件）须同时附针对其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书面说明（成本分析、利润比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竞争性磋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恶意磋商，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处理。 （3）以初审合格进入详评的最低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为 15 分，磋商人价格分=初审合格的全部磋商人最低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磋商人响应文件最终报价×15 分。 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磋商人的能力和信誉	磋商人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今，提供旅游编制规划或类似主题规划编著服务项目（以合同为准），每个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10 分
三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达 1 人的，得 2 分。超过 1 人的，每超过 1 人加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2、专职从事研究编制规划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超过 10 人的，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0 分
四	技术方案（编制规划研究工作的整体服务方案说明，如：成果文件的质量控制措施、编制工作进度控制及服务质量等）	一档（15 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按项目需求时间推进项目完成，相应的保障措施；组建了工作团队，各专业负责人水平一般，项目总负责人水平一般；未承诺工作团队人员、专业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参与各阶段工作要求；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一般；廉洁自律措施一般；评委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档（35 分）服务方案较好。提交服务方案可行，比项目需求的时间能完成稍快，相应的保障措施比较有效；磋商人须具有相关课题研究经验；组建了较强的工作团队，各专业负责人水平较高，项目总负责人有较丰富的规划经验；承诺工作团队人员均到现场调研，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须参与各阶段工作；合同	55 分

		管理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制度满足项目要求；廉洁自律措施具体，评委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档（55分）：服务方案优秀。提交服务方案好，比项目需求更快的时间推进项目完成，相应的保障措施得力有效；磋商人须具有相关课题研究经验；组建了强大、有力的工作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学历专业包括有区域经济、产业经济、城乡规划、人文地理、市场调研等专业，并提供相应社保与学历证明，各专业负责人水平高、经验丰富；项目总负责人资历较深厚，有丰富的类似的规划经验，在投标文件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中担任了项目总负责人，并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承诺工作团队人员到现场调研，专业负责人全程参与各阶段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参与各阶段工作并亲自汇报规划；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制度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廉洁自律措施具体、完整；评委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	总分 = 一 + 二 + 三+四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磋商人的能力和信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方案的次序进行比选，成交人四类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人1、2、3名。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其余以此类推。